

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休閒農場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休閒農場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依據 <u>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本規範。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休閒農場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休閒農場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依據 <u>休閒農業輔導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u> 後段規定訂定本規範。	休閒農業輔導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業經修正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範爰配合修正。
二. 休閒農場內之建築物，以鼓勵配合具在地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與特殊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之休閒建築式樣興建為原則。原有之傳統建築或歷史性建築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二. 休閒農場內之建築物，以鼓勵配合具地方或主題特色之休閒建築式樣興建為原則。原有之傳統建築或歷史性建築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三. 本會為審查休閒農場之建築物，應由本會相關人員及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	本設計規範主要供為地方政府審查休閒農場設置案之依據，爰刪除本點。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三. 屋頂層 (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本土鄉村建築風格。 (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棟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設置斜屋頂。 (三)建築設計宜結合建築，自然地形與景觀，且與環境相呼應。 (四)若採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以不小於一比四為原則。	四. 屋頂層 (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本土鄉村建築風格。 (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棟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設置斜屋頂。 (三)建築設計應結合建築，自然地形與景觀，且與環境相呼應。 (四)若採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以不小於一比四為原則。	1. 文字修正。 2. 點次條整。
	五. 休閒農場各建築物之造型應有整體感 <u>一致性</u> ，並符合自然休閒及文化景觀。	本點內容與精神已於修正之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內表達，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本點。
四. 休閒農場之建築與景觀材料宜採用能配合當地 <u>特色</u> 、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建築物之色彩宜考量環境調和之原則。	六. 休閒農場之建築與景觀材料宜採用能配合當地 <u>景觀</u> 、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建築物之色彩應考量環境調和之原則。	1. 點次調整。 2. 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之精神，酌予修正文字。
五.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並配合作景觀設計。	七.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並配合作景觀設計。	點次調整。
第三章 附則	第三章 附則	
六. 休閒農場之建築設計如因應特殊地形及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 <u>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u> 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 <u>部分</u> 之規定。	八. 休閒農場之建築設計如因應特殊地形及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 <u>本會審查委員會認可並同意備查</u> 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 <u>一部</u> 之規定。	1. 點次調整。 2. 修正文字。
	九. 休閒農場之建築物具 <u>地方或主題</u> 特色，且符合本規範之規定，並經 <u>本會</u> 審查委員會認可通過者，得由本會酌予獎勵補助。	由於原第三點已刪除，加以相關獎勵項目均列於年度計畫內，爰刪除本點。
七. 休閒農業區之公共設施準用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十. 休閒農業區之公共設施準用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